

证券代码：301158

证券简称：德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薪酬及考核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上述薪酬方案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内部董事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准时发放。（2）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公司监事会成员薪酬：（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标准。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部分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准时发放，绩效薪酬结合月度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2）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务价值、责任态度、专业能力等因素

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准时发放。绩效薪酬结合公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薪酬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二、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 年薪酬计划（税前， 不含公司缴纳的保险及公积金
程贵华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李志勇	董事	0.00
路伟	董事	0.00
任鸿源	董事	0.00
陈振	董事、财务总监	40.00
王继平	董事、副总经理	46.00
范忠廷	独立董事	6.00
谢光义	独立董事	6.00
柳喜军	独立董事	6.00
李 涛	监事会主席	23.00
吴 艳	监事	0.00
朱 乐	监事	16.00
王海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贾延军	副总经理	46.00
李战军	副总经理	49.00
于广海	总工程师	45.00
于 剑	副总经理	32.00
合 计		395.00

如果任职不足一年，按照税前年薪 \div 12 \times 实际任职月数计算。上述数额为计划薪酬，公司根据盈利状况和董事、高管绩效考核情况最终确定具体发放数额；

本薪酬计划中董事、监事薪酬部分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